

光电所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生按节点完成学习任务,严格论文评审及答辩程序,培养高水平研究生队伍,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文件精神修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一、机构及职责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学术审议体系,研究生管理采取指导教师、基层培养部门、研究生部三级管理体系。

(一) 研究生在学期间实行导师负责制,即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培养以及日常管理负完全责任。

(二) 各基层培养部门由一名行政领导兼职负责研究生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 审核本部门导师研究生招生申请及计划数、研究生考勤管理、科研助理津贴审核;

2. 负责部门内研究生思政及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研究生必修环节的预答辩组织工作。

(三) 研究生部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对在学研究生的培养过程进行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本所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执行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按期开展研究生必修环节检查工作。

3. 负责毕业生资格审查、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以及答辩组织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学科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四）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各学科培养点质量工作，涉及学科发展规划、生源吸引、初复试考评、开题中期把控、论文盲评专家及答辩专家组建、建议授位名单等。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提交的各项议题。

二、过程管理

研究生培养过程涉及课程学习、必修环节、论文撰写、毕业资格审核、论文评审及答辩、学位工作六大环节，其中必修环节包含论文开题、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文章发表、中期考核五部分。

（一）课程学习

1. 集中教学课程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应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报到，集中进行课程学习。硕士生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含公共学位课 6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博士研究生（直博生除外）第一学年均须到光电所研究生部报到。光电所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电子科大联合培养博士生）还须按电子科技大学要求入学报到，并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培养方案完成学位课修读。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按照光电所规定修读学位课。普博生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7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低于 3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4 学分。

硕博连读生（含直博生）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7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含公共学位课 9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6 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包括《自然辩证法概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人文系列讲座》和《硕士学位英语》“（英语 A）”；博士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包括《博士学位英语》“（英语 B）”和《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应同时选修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

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培养方案，工程硕士研究生除修读硕士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外，还必须修读三门非学位课程，即《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专业英语》。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上课的研究生，选课具体参考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科院成都教育基地集中上课的研究生，必须选修一门与科技论文写作相关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2. 所级课程

根据《关于在我院研究生教育中实施科普活动学分制的通知》传播字[2017]5号文件要求，制定相关细则，开设科普课程。

研究生在所学习期间应选修科普课程，完成课程要求，获得相应学分。

（二）必修环节

1. 论文开题

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回所开展论文工作。上学位课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文献调研工作，10月-11月确定论文题目，撰写开题报告。

直博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回所开展论文工作。上学位课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文献调研工作，10月-11月确定论文题目，撰写开题报告。

统招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二学期回所开展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文献调研工作，撰写开题报告，第三学期10月-11月统一参加开题答辩会。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申请硕转博时候提交的博士论文题目与硕士开题题目不一致的，须在导师指导下，重新进行文献调研，撰写开题报告，在取得博士学籍的第一学期 10 月-11 月统一参加开题答辩会。

电子科大联合培养博士生，按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节点考核要求，在双方导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第三学期 9 月-10 月统一参加开题答辩会，该答辩会双方导师应到场参加。

其他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学籍在高校，与我所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在我所开展论文工作，以下简称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在光电所导师指导下，按照光电所论文开题的要求，撰写开题报告，在 10 月-11 月统一参加开题答辩会。

通过所统一组织的开题答辩的研究生，须及时向研究生部提交签批完善的开题报告登记表和开题报告，学籍在国科大的研究生应及时完成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平台网上信息的填报，获得 1 学分。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执行。密级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提交研究所保密委员会审批。

2. 论文中期考核

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培养质量，实行动态管理的保证。

中期考核内容重点在科研能力和论文进展考核。研究生论文开题通过一年后，应整理论文资料，总结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每年10月-11月，研究生部会同各学科组织中期考核答辩会。中期考核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并须及时向研究生部提交签批完善的中期考核登记表和中期报告，且学籍在国科大的研究生应及时完成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平台网上信息的填报，获得1个学分。

3. 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答辩会由研究生部会同各学科统一组织。考核小组由3-5位本学科在岗导师组成。博士考核小组组长应为博导。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等。考核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评分合格及以上视为考核通过。对于“未通过”者，考核小组应在其考核表中明确写出报告中的不足以及修改建议。“未通过”者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考核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并在三个月内申请二次报告，第二次报告仍未通过者须推迟半年毕业。

超过基本学制未毕业的研究生（硕博连读5年，直博5年，统招普博生3年，电子科大联合培养博士4年），应参加研究生部组织的统一评审。

4.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会。硕士生不少于5次，且至少有2次为本人在所内公开主讲；博士生不少于8次，且至少有3次为本人在所内公开主讲。每次报告须填写《研究生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记录表》，并在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的培养管理板块填报，研究生部根据记录计1学分。

参加研究生部组织的开题报告或中期报告，均视作在所内公开主讲报告一次。博士生在学期间还应在中期报告前主讲一次学术报告，每年8月31日前上报研究生部统一安排。

5. 社会实践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实践项目包括研究生部组织的参观学习、课题安排的出差、所在基层部门组织的研究生活动等。每次社会实践须填写《研究生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记录表》，并在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的培养管理板块填报，研究生部根据记录计1学分。

6. 文章发表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若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文章。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若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在全国性、国际性公开刊物或学术论文集上全文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文章。

（2）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若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至少发表（已录用）2 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期刊文章，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 收录，其他文章至少发表（已录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不符合要求的期刊目录见附件 1。

（3）2017 年 1 月起在《光电工程》发表的学术文章视为 EI 期刊文章，在《光电进展》发表的学术文章视为 SCI 期刊文章。

（4）核心期刊范围包括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核心期刊的界定以录用当年为准。

（5）期刊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会议论文集上的文章。

（6）已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包含：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已录用的论文证明材料包含：录用通知原件、版面费交费证明和文章全文。

（7）研究生的论文成果署名单位顺序一般应为：所在重点实验室（非法人单位）、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在高校）参照相关协议署名。电子科大联合培养博士生成果署名单位顺序应为：所在重点实验室（非法人单位）、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

（三）学位论文撰写

1. 研究生应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专业授位要求撰写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若所在学科群对论文写作格式规范做了相应要求，应按照所在学科群论文格式要求撰写论文。

（四）毕业资格审核

在读研究生申请毕业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课修读，获得相应学分。且按规定完成必修环节，并及时提交研究生部存档。

2. 中期考核答辩顺利通过。

3. 论文工作遵循了一致性原则。指导教师应持审慎的态度指导学生确定论文题目。一旦题目确定就不应随意改动，以确保学生有充足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各阶段工作。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毕业论文三个环节的题目必须一致。如课题变动导致更换论文题目的，导师须及时指导研究生填写《光电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表》并报研究生部备案；如果论文题目更改导致研究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须重新开

题答辩和中期答辩，且中期答辩通过后满6个月才能申请毕业。否则，研究生部不予受理申请。

4. 所有密级为公开的学位论文须进行查重审核。查重前，须填写《公开发表著作及论文保密审批表》。未经保密审查的学位论文不得上网查重。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标准见表一，查重结果以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提供的查重报告为准。学位论文查重率达标后，方可向研究生部提交毕业申请。

表一 光电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

指标类型	博士	硕士
全文查重率值	15%	20%
单章查重率值	20%	25%

5.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的认可，并提前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可由本人申请，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时间不超过一年。

(五)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1. 学位论文评审

(1) 评审方式：所有研究生采取双盲评审制度。即：研究生部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论文双盲评审工作，评审相关方只能通过研究生部进行信息传递与反馈。

(2) 评审程序：毕业生提交查重通过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研究生部将审查合格的学位论文清单提交所属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确定盲评专家，并进行送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二至三位同行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五至七位同行专家评阅。

(3) 评审时间：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包括材料受理审查、评阅专家名单审批、联系专家及邮件发送学位论文及评阅书、评阅意见督促及回收、评审结果汇总、反馈学生以及学生论文按意见修改。从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到学生获悉评阅结果，硕士论文评阅时间为 30 天，博士论文评阅时间为 40 天。

(4) 评审结果处理

论文盲评结果有：同意答辩、修改后再评审、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四类。

学位论文盲评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者，按照要求准备答辩材料，参加答辩；学位论文盲评结果为“修改后再评审”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修改，研究生部报所属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重新确定专家增评一次；学位论文盲评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的毕业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修改，并报研究生部提交同一位专家再评审；学位论文盲评结果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者，须增加 2 位专家再评审。累计有两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者，此次毕业申请无效，须修改论文六个月后再提出毕业申请。

2. 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建

答辩委员会按学科专业组建，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提建议名单，遵循以下原则：

a.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至五位具有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副高（副研、高工、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所内评委不能全为一个部门的专家。

b.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五至七位具有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正高（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2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 2/3，其中至少有 2 名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参加论文答辩。

c. 答辩会设秘书 1-2 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d. 答辩人导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以旁听论文答辩。

(2) 答辩组织及结果处理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学位工作

1. 学位申请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生，应在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平台”，真实完整填写学位申请信息，并审核提交。申请者应对填报学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所撰写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创作的，如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发现并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管理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其做出相应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对已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证书。

2. 审议表决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按答辩委员会上报的决议和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半数以上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拟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半数以上通过，提出本所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拟授予名单。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科群分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核培养单位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提出本学科群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学科群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发布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三、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下发的所教字[2016]8 号文件废止。其他与本文件不符的，按照本文件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部。

附件：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 SCI 收录期刊清单

附件

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 SCI 收录期刊清单

序号	期刊名称	检索类别	ISSN	国家 / 地区
1	Advanced Science Letters	SCI	1936-6612	美国
2	AUTOMATIKA	SCI	0005-1144	克罗地亚
3	Information-An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SCI	1343-4500	日本
4	Przegląd Elektrotechniczny (Electrical Review)	SCI	0033-2097	波兰